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此外，由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预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子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可能影响法律法规遵循性、财务信息真实性、资金资产安全性、经营效益效率提升的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规则为代表的规范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和决策机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决策机制，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各司其职、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高效运转。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经营事项开展深入研究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运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自身业务特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法人治理水平，

完善内部职能部门设置，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有效提升，积极有效地维护了股东、管理层、员工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根本利益。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召集召开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行业政策展开深入研究，履行发展战略相应职责，包括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和制定、重大经营项目研究、战略分解与实施、战略评估和调整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实施进展的报告，基于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状况等因素的深入分析，延续了公司确立的“以钛矿业务为核心，并维持影视、游戏业务稳步发展”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了稳定、可持续的战略支持。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层科学、合理分解战略目标，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到逐步落实，有效推进战略实施进程。

公司及战略委员会将不断增强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敏感度和判断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能够根据市场变化、产业政策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进行适时、有效的调整，使之符合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并能够有效指导公司经营生产。

3、人力资源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评管理制度》《员工培训与教育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配置、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内部岗位调动、薪酬、考核、奖惩等方面形成了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采取内部强化培养和外部招聘等方式，吸纳各类优秀人才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优化提供了人才支撑。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人才需求计划和培训计划，鼓励并组织员工开展具有针对性的业务学习及职业发展培训，着力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拓展员工晋升的职业发展通道。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内部激励机制的建立与实施，充分调动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主人翁责任意识，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和员工个

人利益的有效结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人才队伍基础。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建设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团队凝聚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内涵，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构建了涵盖企业愿景、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理念等内容的企业文化体系。通过工作严要求、勤业务培训，提供员工福利、组织团建活动、鼓励员工学习、提倡运动强身等措施营造“严肃认真与青春活泼相结合，工作学习与健康生活两不误”的文化氛围，形成尊重员工意愿、倡导工作严谨、鼓励能力竞争、实现企业与员工协同发展的文化理念，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团队协作能力，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

5、资金活动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活动，提高资金运用的安全性、规范性与使用效率，公司在上述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涵盖现金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资金预算管理、融资管理在内的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明确日常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复核及支付流程要求，相关环节由专门部门和岗位分别执行，保证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相关审批权限经过适当授权或审批，强化货币资金和费用核算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6、采购管理

为实现公司采购活动的科学管理和控制，提高采购业务的质量和经济效益，公司内部制定了一套流程清晰、权力制衡的采购审批制度与采购流程，对公司采购活动的请购与审批、选择供应商及供应商的评估管理、采购与验收、采购后评估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公司采购一般由特定部门统筹进行，各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每季度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相关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评估、审核，由采购部门统一进行审批、采购并发放。采购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强化采购内部管理和控制，有效防范了采购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及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发生。

7、资产管理

公司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型制定了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预付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在内的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资产管理体系，能够对公司资产实施全面有效控制。公司还健全了资产

管理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在资产管理活动中的职责范围和管理流程，对各类型资产的资产购置、验收、保管、清查、处置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采取职责分工、实物资产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子公司存在存货等资产管理的控制缺陷，公司将不断提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8、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确立了以实现销售目标为核心，同时对销售活动实施有效管控的销售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特点，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分别由相关运营主体设置销售部门，在遵循公司销售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的基础上各自进行销售业务和收款管理。为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同岗位能得到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能够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持续保障销售活动管理规范，在遵循公司销售政策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同时指派专人定期跟进应收账款的催收与回款工作，能够有效降低坏账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子公司存在销售收入统计不准确等情况，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9、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10、财务管理

公司已通过《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制定及财务部门建立、不相容职务分离、资金收支业务流程制定等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活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重大财务管理活动制定了明确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公司业务流程规范，资金营运过程管理透明，财务管理和

内部运作得到有效管控。公司设立了互相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由财务部门负责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编制，审计部独立开展财务数据的内部审计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相互制衡。但由于存在部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消除所涉事项的不利影响。

11、对外投资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类型和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管理等，对投资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有效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事项均能够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合理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健全、行之有效，但依然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人员鉴别能力、规范意识有待提升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下属子公司前期存在资产购置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了内部通报批评、罚金等内部处分，整改后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所提高。

12、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为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进行，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法定关联方范围制定关联方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定期核查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能够及时被识别并按照相关审批权限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发生，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子公司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全面梳理和核实，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13、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标准、传递及归集程序。为保障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合法合规性，公司设立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管理的专门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定了明确具体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标准并要求各部门、各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报告重大经营信息，确保了内部重大信息的识别、反馈和及时披露。公司还确立了规范、严谨的公告审批流程，所有信息披露均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方可对外披露。此外，公司对内幕信息进行严格控制、规范管理，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切实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14、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要求公司分、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行经营管理。通过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对各板块子公司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重要环节不断加强管理和实施有效控制，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以确保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部门的日常运行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及子公司的内控水平。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的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错报	合并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leq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合并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3)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4)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的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	直接损失金额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3)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4)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5) 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公司管理层关注的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内控失效

公司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部分钛精矿产品通过中间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为中钛科技关联方，上述交易实质上属于关联交易，但公司未能有效识别并披露。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方面的内控失效。

(2) 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中钛科技2021年度报告钛精矿产量存在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报中销售收入存在虚假记载，财务报表的编制存在重大会计差错。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生产环节、销售环节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存在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

(3) 投资管理

中钛科技于2021年9月30日与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甸金林”）的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7,780万元的价格收购寻甸金林少数股东持有的寻甸金林10%股权；中钛科技于2021年9月30日与建水铭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水铭泰”）的少数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9,520万元的价格收购建水铭泰少数股东持有的建水铭泰10%股权。对于上述交易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及时披露义务，也未能提供交易价格合理

性的审计证据，表明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的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4）业绩补偿款未能收回

公司 2021 年度确认应收业绩补偿款 54,525,691.1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尚未收回，2022 年公司对上述应收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未能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与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5）应收款项未能充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龙文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22,032.76 万元，其他应收款 13,191.99 万元，对部分大额应收款项，鼎龙文化未能充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应收款项催收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拟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针对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内控失效的问题，公司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及疑似关联方进行全面梳理和核实，从而准确、全面地识别交易方关系，确保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针对财务报表编制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问题，公司发现相关情况后，立即安排人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同时，为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公司一方面将加强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升合规经营意识，另一方面也将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及近年在钛矿领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业务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在生产、采购、销售、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环节的管理水平及效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建设监督管理机制，防范相关环节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风险。

（3）针对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事项涉及的问题，公司一方面将继续联络中介机构就相关标的股权出具价值咨询报告，以为明确交易价格及有关会计处理提供相应的参考依据，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督促中钛科技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尝试探讨各种可行的处置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持续推进相关矿山的生产运营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此

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投资事项管控，确保重大投资事项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4) 针对业绩补偿款涉及的问题，2022年5月以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等相关方就业绩承诺调整方案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协商，公司将从长远发展出发，并结合中钛科技的实际情况，尝试探讨各种可行的调整思路，争取尽快落实业绩承诺调整方案及有关补偿安排，为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断提升应收款项管理相关的内控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及合法权益。

(5) 针对部分大额应收款项未能充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催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一方面建立专门的信用管理机制，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调查，便于对客户的风险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派出专门管理应收账款的人员采取各种合法可行的措施加大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另一方面财务部门也将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结构、账龄等情况，及时同往来单位进行应收账款的对账，检查应收账款有无异常现象，确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6) 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有效的内部控制是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的不断深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层进行子公司有效整合、管控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在业务不断变化发展、

控股子公司范围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是公司不断探索和实践的重要论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将加强自查自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